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

博湖县土地志

《博湖县土地志》编纂委员会编

新疆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博湖县土地志/博湖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
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1.10
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)

ISBN 7-228-06748-7/F·491

I.博… II.博… 土地管理-历史·概况-博湖县 IV.F321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73260 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

博湖县土地志

主编 马登明 副主编 李家胜

出版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
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
邮 编 830001
印 刷 新疆新华印刷二厂照排印刷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
印 张 20 印张
字 数 320 千字
印 次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印 数 1—440 册

ISBN 7-228-06748-7/F·491 定价:160 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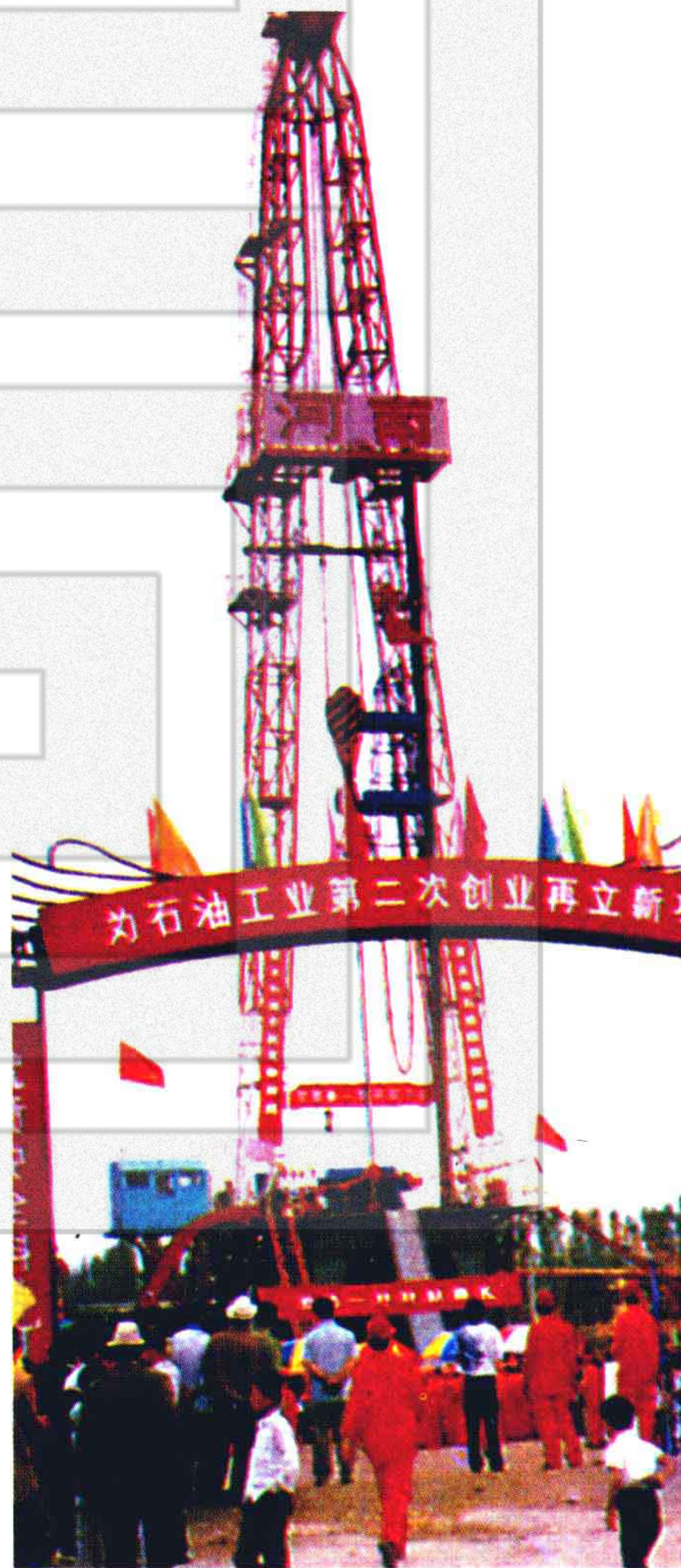
水湖——博斯腾湖
中国最大的内陆淡水湖



博湖镇人民路一角



博湖县土地管理局办公大楼



焉参石油一井在博湖开钻
开了博湖石油开发新篇章



丰富的芦苇资源



稻花飘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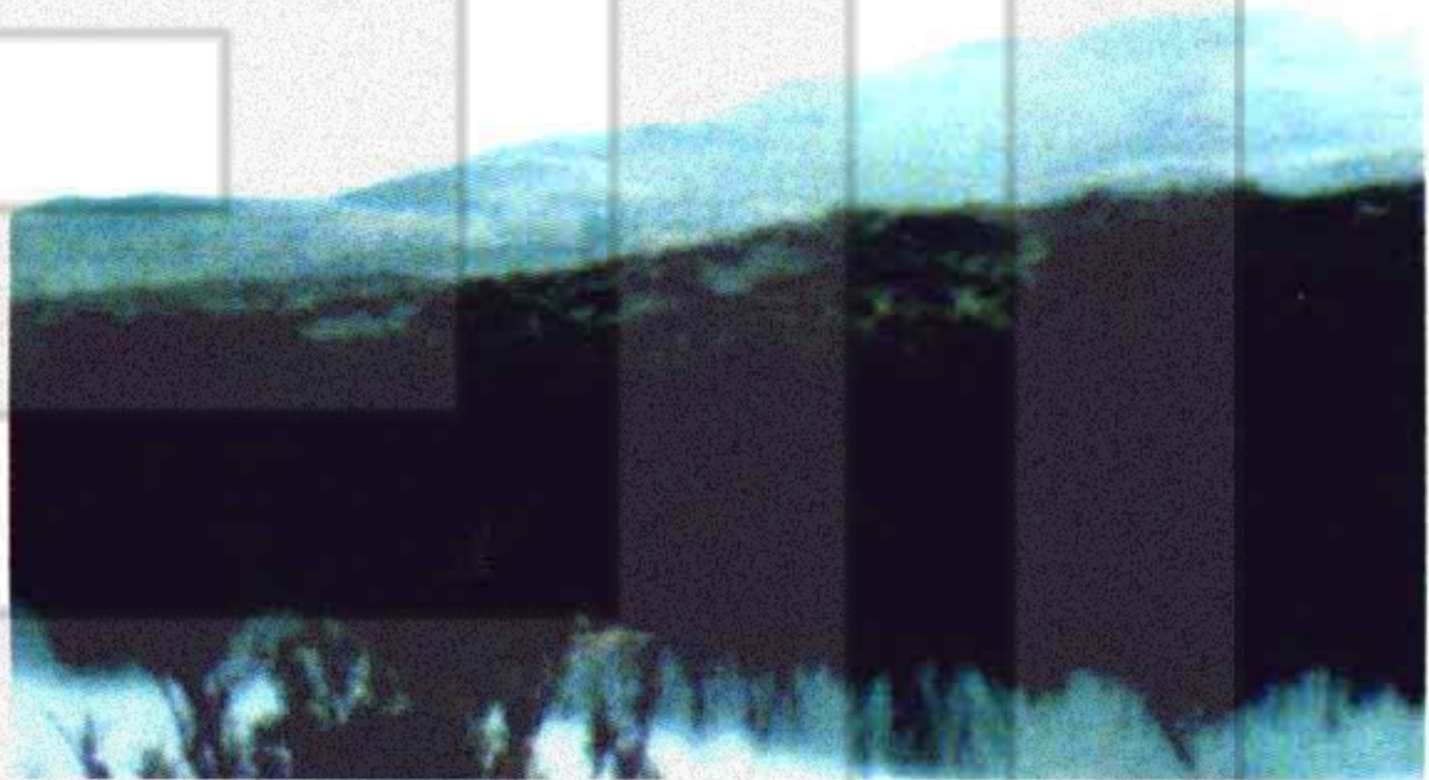
个大肉厚的博湖辣椒



睡莲簇拥



今日库代力克荒漠平原



开发中的库代力克平原区



苇中荡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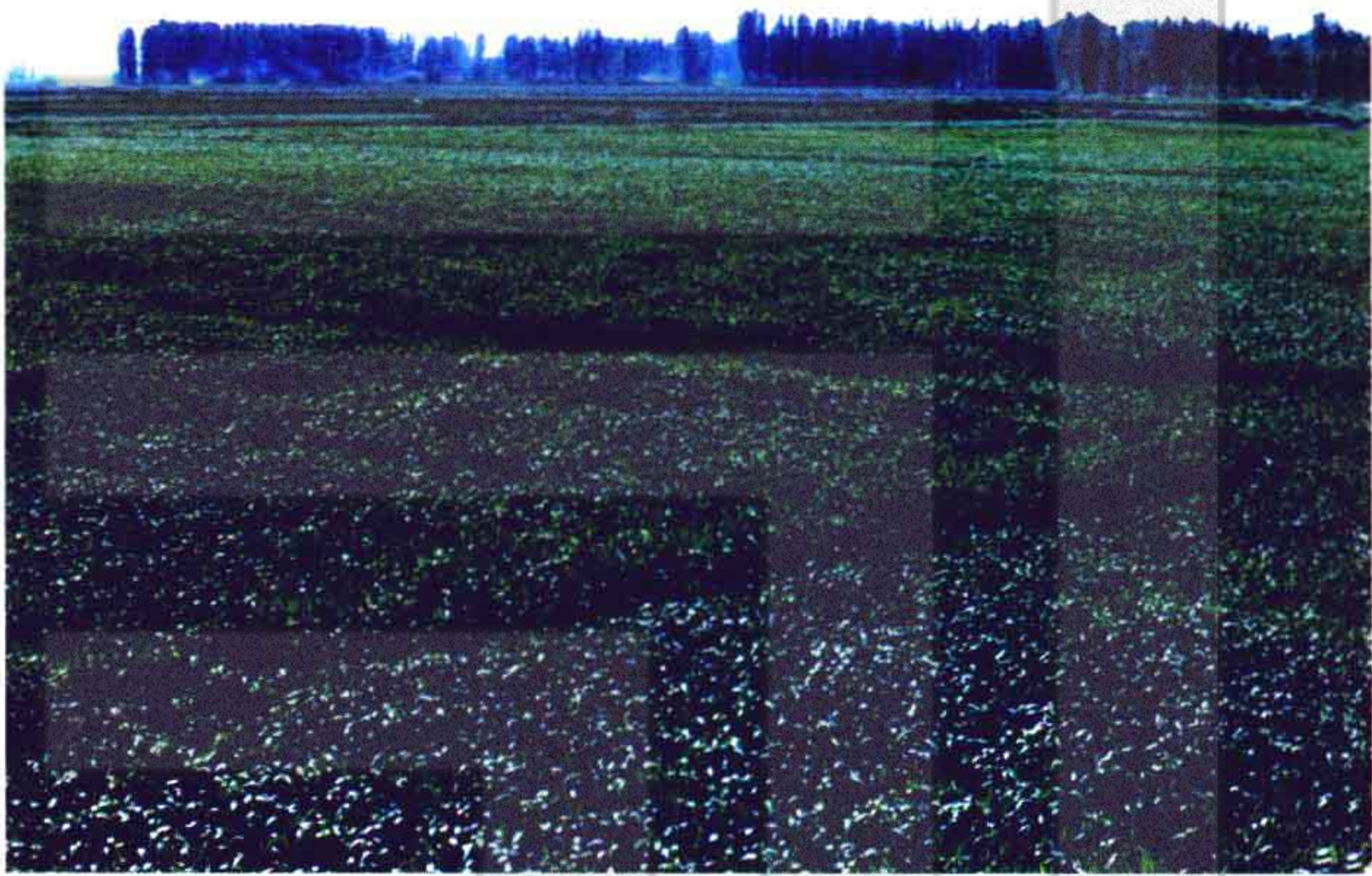
油葵大丰收



多种工业用蕃茄—农民增收有希望



库代力克平原棉田



片片麦田禾苗壮



工业油流从博湖大地喷出



玉米大丰收



荒漠平原上的小学——库代力克村小学



宝浪苏木栏河闸桥



白鹭洲旅游区“沐浴西海”景区一角



亚玛图恩赛热木的平原牧场



投放大规格鱼苗



牧业村居民点一角



春耕



荒漠灌木林



土管工作人员深入农村宣传《土地管理法》



乡村农田保护区牌



宣传车深入农村宣传《土地管理法》



博湖县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成果验收会



乡村干部《土地管理法》学习班



州土管局领导深入乌兰再格森乡检查地籍调查工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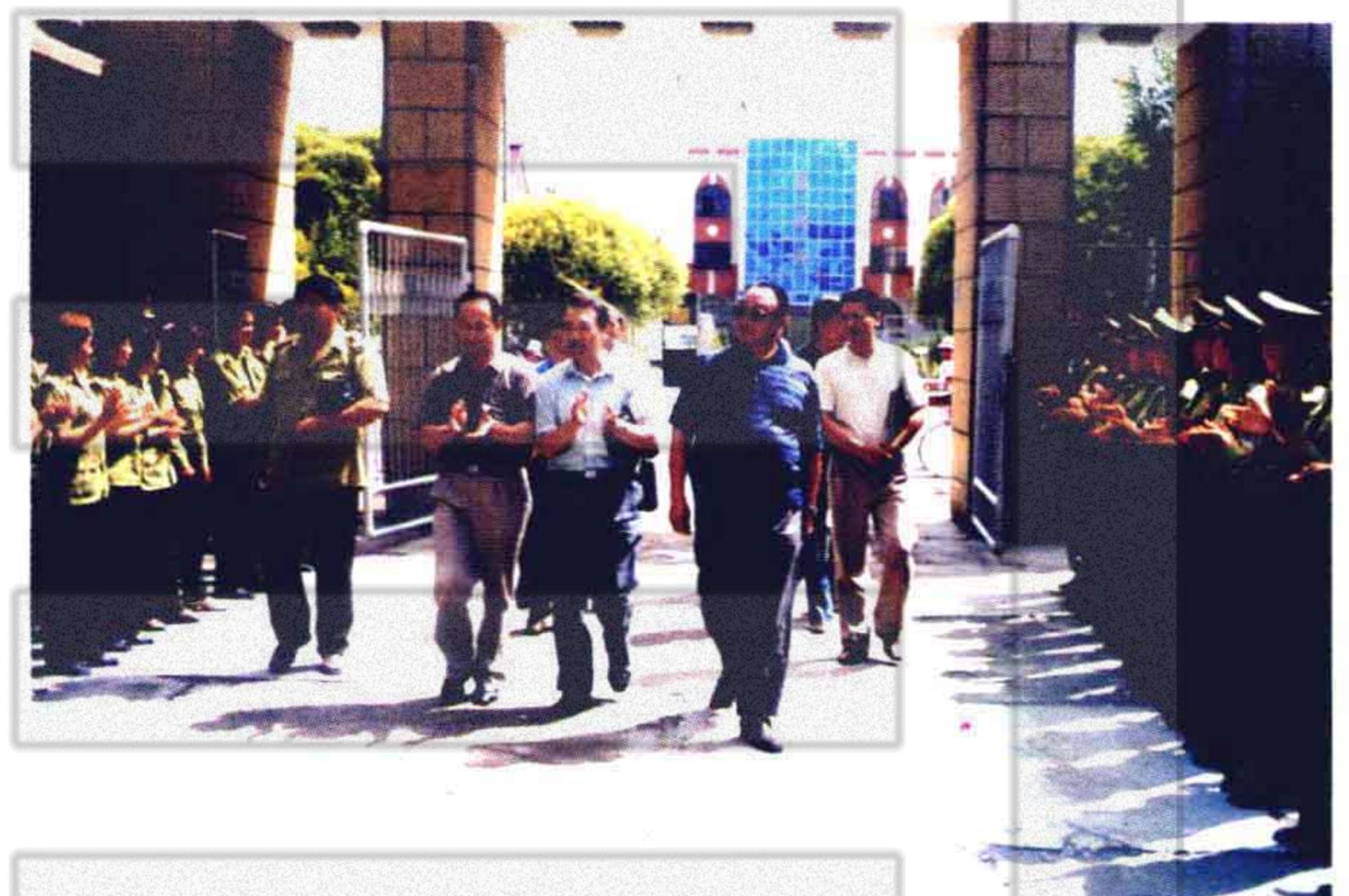
《博湖县土地志》评审验收会



对莫盖图村一组农民违法建房进行拆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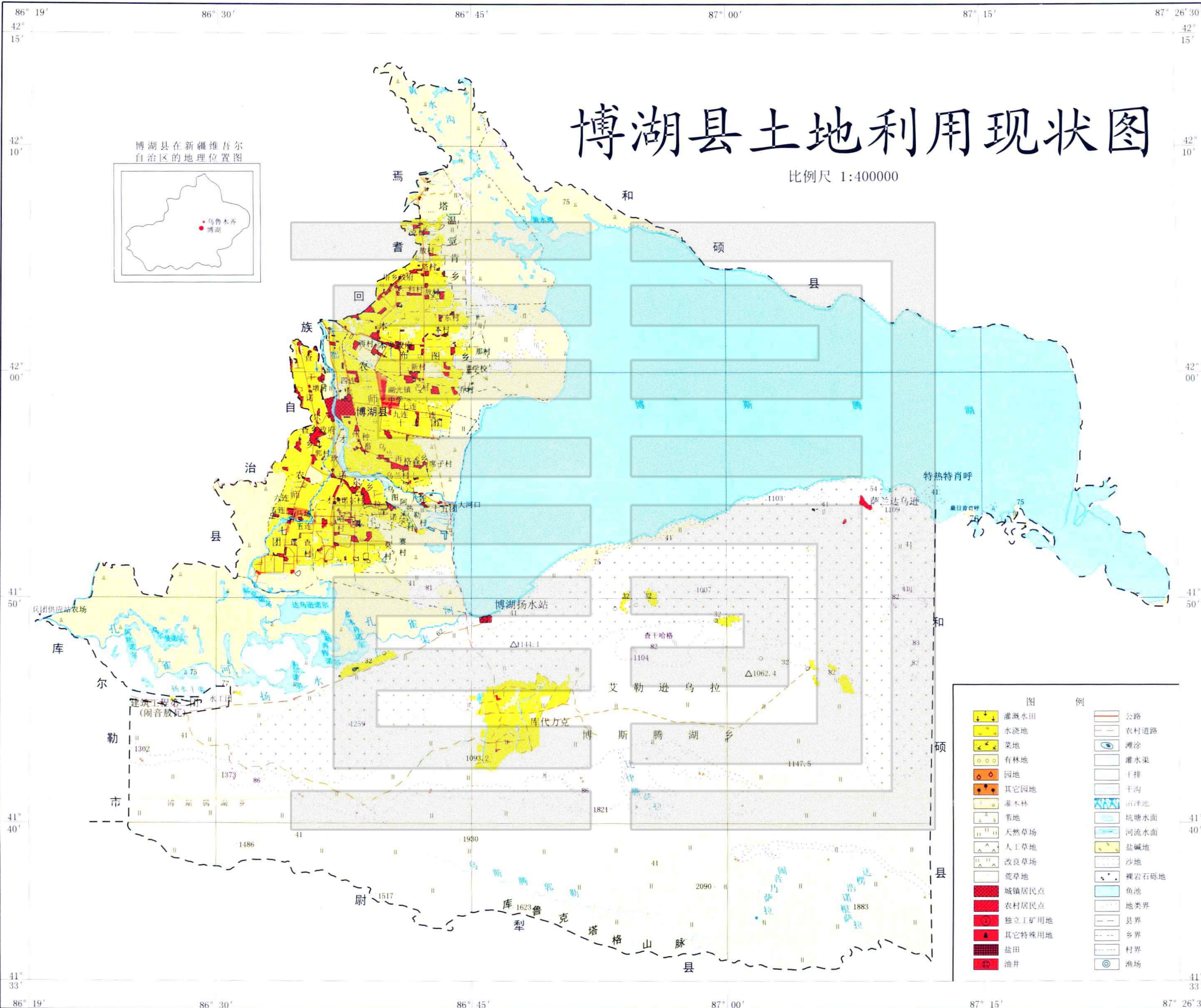
自治区、州、县有关人员
对执法模范县
工作检查验收



自治区、州、县领导检查土地管理工作



博湖县土地管理局从 1992 年来,多次被自治区、州土管局评为“先进单位”;土地管理目标考核“第一名”;获自治区、州、县有关考核、评比项目“第一名”;“先进单位”称号 29 次。图为获得的



博湖县土地利用现状图

比例尺 1:400000



- | 图例 | |
|----|--------|
| | 灌溉水田 |
| | 水浇地 |
| | 菜地 |
| | 有林地 |
| | 园地 |
| | 其它园地 |
| | 灌木林 |
| | 草地 |
| | 天然草地 |
| | 人工草地 |
| | 改良草地 |
| | 荒草地 |
| | 城镇居民点 |
| | 农村居民点 |
| | 独立工矿用地 |
| | 其它特殊用地 |
| | 盐田 |
| | 油井 |
| | 公路 |
| | 农村道路 |
| | 滩涂 |
| | 灌水果 |
| | 干排 |
| | 干沟 |
| | 干塘水面 |
| | 河流水面 |
| | 盐碱地 |
| | 沙地 |
| | 裸岩石砾地 |
| | 鱼池 |
| | 地类界 |
| | 县界 |
| | 乡界 |
| | 村界 |
| | 渔场 |

博湖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

主	任	吐尔逊·吐尔迪	(县人民政府副县长)
副	主	任	马登明
			(县土地管理局局长)
委	员	李志山	(县计统委主任)
		高 坤	(县农业局局长)
		才 外	(县畜牧局局长)
		张春建	(县水电局局长)
		努 来	(县林业局局长)
		桑加拉	(县城建环保局局长)
		田禄民	(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局长)

博湖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主 任 马登明

副 主 任 李家胜

成 员 肖淑霞 阿达来提 路仁田 吴 梅
英 生 李秀华 赛尔杰

博湖县土地志编辑组

主 编 马登明

副 主 编 李家胜

编 辑 田文成(特邀) 马登青(特邀)

资料提供 李家胜 吴 梅 路仁田 李秀华 王鲁平

摄 影 那木都克 张忠伦

审 稿 张福山 李德祥 秦鹏飞 唐炳濂 李加热
李家胜 张春建 高跃斌 刘金秀 才 外

封面题字 钟 鹤

美术编辑 田文成

责任编辑 田文成 马登青

序 一

范湘平※

《博湖县土地志》在县人民政府和土地志编委会的关怀支持下,通过编写人员一年多时间的辛勤劳动,现已终审即将付梓出版。这是继《博湖县志》、《博湖县邮电志》后的又一本地方专业志书,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。

土地是人类生存、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。马克思曾引用威廉·佩第的这样一句话“劳动是财富之父,土地是财富之母”来阐明土地在人类生存中的重要意义。博湖这片热土是富饶的,但新中国成立前漫长的历史岁月里,她却是寂寞的、静悄悄的。这片沉默的土地尽管撩人心弦,引人发思,但受封建宗法土地分封制度和封建剥削制度的束缚,长期以来,这片土地未能物尽其用。

新中国成立后,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,贫苦农牧民分得了土地、牛羊,双手捧回了这撮热土。经过互助组、初级社、高级社和人民公社这一历程,尤其是博湖县建县后,通过各族人民挖山不止地开发,耕耘,这片土地变成了肥沃的黄土地,水盛草茂、牛羊成群、道路宽广、民舍成片、楼房林立、条田成方、林带渠道成网。昔日的“戈壁滩,芨芨草,蚊虫、苍蝇满天跑”的景象一去不复返。黄土地一年又一年向人们无私地坦露着自己的胸膛,奉献着母亲的乳汁。

纵观博湖县的几十年,她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黑暗走向光明,从落后走向进步,从封闭走向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。

为了让子孙后代了解过去筚路蓝缕之苦,前人开发建设博湖之历程,知道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,激发博湖县各族人民继续开发建设保护好这块热土,按照县委提出的“水陆并进、富民强县”的经济发展战略,以土地为发展之本,以很快的速度把博湖建设成我们美丽可爱的家园。县土地志编委会主持编写了这部志书。《博湖县土地志》的编写“补史之缺,详史之略,继史

之无”以土地为研究对象,记述了博湖土地资源的使用制度,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历史与现状,翔实地记载了博湖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对这块土地管理、规划、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,是一部可读之书。

在《博湖县土地志》即将付梓之时,我表示祝贺,希望全县各族人民,通过不断地努力,把博湖大地装点得更加美丽。让自古就是“山牧水耕、毡帐云屯,稻塍秀错”的博湖,披上江南的美色,更加繁荣昌盛。

二〇〇一年三月

※范湘平:现任中共博湖县委书记

序 二

艾仁恰拉*

《博湖县土地志》即将付梓出版,这是全县人民的一件大事,我表示祝贺。

博湖县因处于开都河下游,又有全国最大的内陆吞吐淡水湖——博斯腾湖在其境,自古就是水草丰美的肥沃之土。清福庆的《异域竹枝词》中“丰草深林苇作湖,蒙古部属尤耕犁”逼真地给这里描绘出了一幅土地丰美的田园风光图。

千百年来就是这片肥田沃土给了万物生灵,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使博湖成为人杰地灵之乡。但在万恶的旧社会,这片土地的 60% 耕地为只占总户数 3.1% 的牧主、富农、王公贵族们所占有,广大贫苦农牧民过着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日子,那时,这块土地真是满目疮痍令人目不忍睹。

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人民当家做主成为这块土地的主人,渴望得到土地的农牧民得到土地后,对她注入了深厚的情感,视为生命,珍惜如宝。几十年来,他们辛勤劳作,使博湖成为粮丰鱼跃良田阡陌的鱼米之乡。

30 余万字的《博湖县土地志》,翔实地记述了博湖县这片土地上从古到今演变的史实,为我们今人及后人了解这片土地的变迁提供了丰富的资料。创业维艰,是先辈开发建设了这块黄土地,我们应踩着他们走过的路继续去建设我们的家园。江泽民总书记曾指出:“我们用占世界 7% 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0% 的人口,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,这是一个奇迹”,江泽民总书记又强调:“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”。作为实现宏观调控的土地部门要实现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这一基本国策,使博湖县人民从黄土地上迸发出五彩缤纷的生活花朵,任重道远,仍需做大量工作。这部土地志是功劳簿也是责任状,通过这部志书,要使全

县人民爱护土地视若眼珠，建设家乡义不容辞，保护好博湖这块热土的每寸土地，让黄土发光成金。

这部志书成书过程中，沁透了编修人员的心血，也有自治区、州土管部门领导的关注支持、县级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协助，在即将付梓出版之际，聊表致谢是为序。

二〇〇一年三月

※艾仁恰拉：现为博湖县人民政府县长

凡 例

一、《博湖县土地志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实事求是地记述博湖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《博湖县土地志》采用横排竖写,以时为经,以事为纬,分类叙述的方法,以章、节、目为基本结构,横排门类,纵述史实,力争横不缺项,纵不断线。

三、《博湖县土地志》贯通古今,详今略古,上限不作统一规定,凡有资料的尽量追溯到事物的发端,下限截止 1999 年(个别问题记述到 2000 年底)。

四、《博湖县土地志》以文字记述为主,辅以图、表、录、照片。

五、志中文体采用语体文,寓观点和褒贬于事实之中,只记事实,不作论述。

六、志中历史纪年,新中国成立之前均用当时纪年,括注公元纪年,新中国成立后,一律用公元纪年。

七、志中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用当时名称,地名一般用现行标准地名,用历史地名时括注今地名。

八、数字书写按照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,计量单位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。部分计量(如亩、分、担、斤、斗、合)采用当时习惯用法。

九、志书资料来自县土地管理局综合资料室档案并查阅州档案局、和硕县、本县档案馆馆藏资料,并参阅《博湖县志》、《博湖县土壤普查报告》、《农业区划》、《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》、《地名图